

SDPR-2016-0460147

山 东 省 物 价 局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鲁价费函〔2016〕60号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 10 所高校
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申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 10 所高校试行学分制收费的函》（鲁教财函〔2016〕26 号）收悉。同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 10 所高校的学分制收费改革方案。各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附件：1. 10所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10）
2. 10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1-10）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2016年8月1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发改成本〔2019〕806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等学校 学分制收费事项的通知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10所高校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函》（鲁教财函〔2019〕20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曲阜师范大学、齐鲁工业大学、烟台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山东工商学院、临沂大学、山东交通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等10所高等学校继续实行学分制收费，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标准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学校应根据学分制收费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收费方案，完善收费流程，更好服务教学改革和学生学习需要。

三、学生因休学、退学需要退还学费的，专业注册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根据学生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在学生办理完成休学、退学手续后即时办理退费；已缴纳学分学费但未修读的，全部退还学分费用。

四、上述收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满后另行公布。

- 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分制收费标准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分制收费标准
3. 曲阜师范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4. 齐鲁工业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5. 烟台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6. 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7. 山东工商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8. 临沂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9. 山东交通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10.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收费标准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19年8月29日

附件 6

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标准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文 史 类	法学	法学类、社会学类	知识产权、社会工作	4	160	100	400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类	朝鲜语、日语、英语	4	160	100	400
		新闻传播学类	传播学、广告学	4	160	100	400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秘书学	4	160	100	400
理 工 农 类	工学	材料类	功能材料	4	160	100	1000
		电气信息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	4	160	100	1200
			电子信息工程	4	160	100	1000
		电子信息科学类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	160	100	1000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4	160	100	1200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	4	160	100	1000
			制药工程	4	160	100	1200
		化学类	应用化学	4	160	100	1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生态工程	4	160	100	1000
		环境与安全类	环境工程	4	160	100	1200
		机械类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160	100	12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农业工程类	农业电气化、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	4	160	100	1000
		仪器类	测控技术与仪器	4	160	100	1000
	工学	轻工纺织食品类	粮食工程、葡萄与葡萄酒工程	4	160	100	1000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4	160	100	1200
		生物工程类	生物工程	4	160	100	1000
		土建类	风景园林、土木工程	4	160	100	1200
			建筑学	5	200	100	1200
		土木类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4	160	100	1000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财务管理、会计学	4	160	100	1200
			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物流管理	4	160	100	1000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土地资源管理	4	160	100	1000
		农业经济管理类	农村区域发展、农林经济管理	4	160	100	1000
	经济学	经济学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与金融	4	160	100	1200
	理学	材料科学类	材料化学	4	160	100	1000
		海洋科学类	海洋资源与环境	4	160	100	1000
		环境科学类	环境科学	4	160	100	1000
	生态学		4	160	100	900	

专业分类		学科门类	具体专业	基本修业年限	基本学分	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专业注册学费标准(元/生·学年)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生物科学	4	160	100	1000	
		数学类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160	100	1000	
		药学类	药学	4	160	100	1000	
	农学	动物生产类	动物科学	4	160	100	1200	
		动物医学类	动物药学	4	160	100	1000	
			动物医学	4	160	100	1200	
		环境生态类	农业资源与环境	4	160	100	1000	
			园林	4	160	100	1200	
		农学	森林资源类	林学	4	160	100	900
	水产类		水产养殖学	4	160	100	1000	
			水族科学与技术	4	160	100	900	
	植物生产类		茶学、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烟草、植物科学与技术、种子科学与工程	4	160	100	900	
			农学、园艺、植物保护	4	160	100	1000	
	艺术类	艺术学	设计学类	产品设计、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4	160	100	5000
			戏剧与影视类	动画、广播电视编导	4	160	100	5000
美术学类			绘画	4	160	100	5000	

青岛农业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学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习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学费，是指按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住宿费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六条 专业注册学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根据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学生需求情况及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按学年计收。

年度专业注册学费=（基本学费总额-基本毕业学分数×100）÷基本修业年限。

专业注册学费按学生实际在校就读的学年计收，每学年按10个月计算，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七条 学分学费按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我校规定每学分解算理论学时16学时。

第八条 学分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每学分的学分学费为100元。

第三章 学费缴纳与结算

第九条 学费按不同专业的年度专业注册学费与年度平均学分学费的总额在每学年开学初预收。学生在预交的学分学费内根据学校的学分制管理规定进行自主选课，选课超出的学分学费部分，应先行预交。每学年末根据实际修读学分结算一次，毕业时按实际修读学分多退少补。

第十条 学生缴纳学费采取银行代扣、刷卡缴费、网银缴费等形式，原则上不收现金。每学年秋季开学前一周，由银行根据应交学费批量代扣。未交清学费的学生，开学后根据财务处通知由学院负责催缴。

第十一条 学生在交纳年度专业注册学费、预付学分学费及住宿费、教材费后方可注册、选课。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不能按时交纳学费的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提交证明后，方可取得注册和选课资格。

第十二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标准收取。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为下学年专业注册学费;转入专业的专业注册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对于所缺学分在1至10学分的学生必须离校,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学生可在允许修业年限内返校缴纳学分学费重考;离校延期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的一切待遇。所缺学分在11至19学分的学生可选择在校或离校延期;所缺学分在20学分以上的学生,必须在校延期修读。离校延期只收取所修学分学费,在校延期需收取专业注册学费和学分学费。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提前修满学分毕业的,按实际学习时间缴纳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或修读其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在基本学制内免收专业注册学费,超出基本学制的按规定收取专业注册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免费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必须进行重修,并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军事训练、入学教育、毕业教育、专业与公益劳动、社会实践等教育实践免收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按月计退专业注册学

费,学分学费按实际已修学分结算。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中断学业、保留学籍的,比照退学退费规定退还相关费用。停学期间,不再交纳学费。复学后按所修专业的学年学分制学费多退少补,无法复学的按本办法相关条款办理。

第十九条 新生因体检复查发现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注册学费、学分学费,其他费用据实结算。

第二十条 退费以缴费收据为凭证,学分学费毕业结算需提供最后一次缴款收据。

第四章 学费减免与贷款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按照省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学生学费减免、勤工助学、奖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对按时交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办理减免或缓交手续。按照有关规定,由本人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缓交期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得超过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时间。

第二十三条 新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足额交纳费用的,各学院应当按照学校统一要求,为学生办理“绿色通道”缓交手续,帮助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手续。学生处应将到账的学生贷款信息整理后及时转财务处,财务处应及时将学生贷款信息及代扣信息转交银行,由银行集中代扣上交

财政专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的学费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批复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 2016 级新生开始实施，2015 级及以前入校学生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